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丁洁、薛常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李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杰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杰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炳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林炳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沈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洁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王洁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如下：主任委员（召集人）：丁洁，委员：罗旭暄、薛常喜。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